

申請人	
電力賬戶號碼 須與電費單相同	
註冊客戶姓名 (即「申請人」) ^[1] 須與電費單相同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人：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 機構申請人： 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其他登記 / 註冊文件號碼
申請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姓 (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相同) 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位名稱： 聯絡資料： 電話 電郵
供電地址 ^[2] 須與電費單相同	單位 / 房號 / 鋪號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丫島 門牌號數及街道 (或鄉村) 名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與供電地址相同，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單位 / 房號 / 鋪號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丫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負責人 例如設施管理辦事處 / 設施管理處代表, 承建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姓 (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相同) 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公司 / 機構名稱： 職位名稱： 聯絡資料： 電話 電郵
註： [1] 申請人全名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 (適用於個人) 或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 (適用於公司) 或其他登記 / 註冊文件 (適用於其他團體) 相符，並與電力賬戶的註冊客戶全名相同。否則，請於遞交申請表前安排更改註冊客戶名稱。 [2]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須安裝於供電地址覆蓋範圍內。否則，申請人須安排更改供電地址以覆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安裝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安裝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申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為新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申請接駁電網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接駁電網協議 (港燈信件日期 / 完工通知書日期 : _____ ; 參考編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為現有已接駁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申請改動 (港燈信件日期 / 完工通知書日期 : _____ ; 參考編號 : _____)
可再生能源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光伏 <input type="checkbox"/> 風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發電容量	_____ 千瓦 (本申請的該系統中所有子系統的最大輸出功率的總和。)
所有安裝在上述供電地址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總發電容量	_____ 千瓦 (本申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和在同一供電地址內現存的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發電容量總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純供港燈處理有關申請及 / 或有關其他「智惜用電服務」相關計劃的要求所用。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不過，如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及 / 或要求可能不獲處理。

如你屬意親身展示身份証 / 護照正本取代提供文件副本，以作核實身份之用，請致電 2510 2701 作出相關的安排。

個人資料的轉移

港燈可能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你的申請表、檢查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審核之用。如有需要，你所遞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或港燈委託的第三者機構，以作核實或其他與「智惜用電服務」有關的用途。

當在法律要求下，或應執法機構或政府的要求時，或在你明確同意下，港燈可以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私隱政策聲明完整副本、查詢、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lectric.com、電郵至 personaldata@hkelectric.com、致電 2887 3411、以書面傳真至 2510 7667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電燈中心 9 樓予保障個人資料主任。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

這是對發電設施註冊的強制確認，請在下列方格內填上「✓」號以示確認。如閣下沒有在下列方格內填上「✓」號以確認符合為本申請下的發電設施（即本申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註冊的要求，此申請將不獲處理。

本人 / 我們明白並確認，在通知港燈安排接駁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至電網前，本人 / 我們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21 條為發電設施（即本申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註冊，應已遞交表格 GF1 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除非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屬於《電力條例》（第 406 章）規定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電力裝置的一部分。本人 / 我們明白並確認，如未能滿足上述要求，港燈將不會安排接駁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至電網。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本申請表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及相關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真確無誤。本人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附夾在此申請表的接駁電網條款和條件（及不時所作的修訂），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本人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 / 我們亦確認，上述申請人代表及負責人將視作為已獲本人 / 我們正式委任及授權，以代表本人 / 我們處理此申請的一切事宜（統稱授權人士），而你有權就與該授權人士的所有通訊（口頭或書面）視作與申請人的正式溝通。

<p>簽署人姓名*</p> <p>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相同</p>	<p>簽署及正式蓋章#</p>
<p>職位名稱</p>	
<p>簽署日期</p>	

註： * 個人申請人或公司 / 機構申請人的授權簽署人士。

公司 / 機構申請人須在簽署旁邊蓋上正式蓋章。

1. 簡介

- 1.1 本條款和條件列出的資格準則，申請和審核程序以及其他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港燈客戶接駁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至港燈電網（電網）。
- 1.2 港燈可不時修改此等條款和條件。任何修訂的條款和條件，將透過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公佈或將其副本或相應的撮要或摘要送予申請人。有關修訂將取代所有之前公佈的條款和條件，並將由港燈網站公佈修訂的日期（或相關修訂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2. 資格

- 2.1 參與接駁電網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予以考慮：
- a) 申請人（申請人）須為港燈電力賬戶（電力賬戶）的註冊客戶（客戶）；
 - b)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位於電力賬戶覆蓋的範圍內（供電地址）；及
 - c)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沒有接駁任何會影響其相關計量電表（可再生能源電表）讀數的非可再生能源或能源儲存設施。

3. 申請程序

遞交申請

- 3.1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接駁電網申請表（刊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FiT），連同下列所有文件一併遞交予港燈（即有效申請），文件不完整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香港身份證 / 護照副本（適用於個人）或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適用於公司）或其他登記 / 註冊文件副本（適用於其他團體）以作核實身份之用，有關文件會於處理申請後銷毀（申請人名稱須與電力賬戶的註冊客戶名稱相同。否則，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前安排更改註冊客戶名稱。）；
 - b) 顯示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其他主要電力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逆變器、隔離變壓器、可再生能源電表、隔離開關掣及主開關掣）位置的技術圖則；
 - c) 顯示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電網點、相關電力賬戶電表（及其賬戶號碼）、整座大廈及港燈供電點（及其編號）詳情的配電系統單線電路圖 / 接線示意圖；及
 - d)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主要組件（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板、逆變器、風力發電機及隔離變壓器）的設備供應商資料及主要系統設備的技術規格。
- 3.2 港燈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以處理申請。

- 3.3 如有需要，港燈可與申請人及 / 或申請人的承建商會晤，以澄清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細節。
- 3.4 收到申請的日期為郵戳日期（以郵寄遞交申請）或港燈電腦伺服器收到的日期（以電子形式遞交申請）。
- 3.5 如申請人並非申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處位置的物業擁有人，申請人須就安裝和操作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取得該物業擁有人的同意；並須確保該同意在參與接駁電網期間持續生效。
- 3.6 港燈會就申請人遞交的資料進行審核，如審核結果滿意，港燈方會批准申請。港燈對申請是否獲得批准不作保證，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一般而言，港燈會在收到申請人遞交資料當日起計 15 個工作天內回覆意見。
- 3.7 申請人須在申請前，委任及授權 1 位自然人為**申請人代表**及 1 位自然人為**負責人**，一同作為申請人的代表處理其申請的所有相關事宜。就任何申請人代表或負責人（統稱**授權人士**）的通訊或要求，港燈均視作為已獲申請人正式授權；就其他人士的通訊或要求（無論此人就相關供電地址有否任何權益），港燈有權不予處理。港燈不會介入或負責任何業主或其他就供電地址擁有或聲稱擁有權益人士之間的任何爭端。
- 3.8 為確保港燈能與只獲申請人的正式授權人士溝通，申請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港燈任何授權人士變更或任何相關資料變更（就授權人士變更，申請人須提供令港燈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授權人士的繼承人的委任、指派及 / 或授權）。
- 3.9 已填妥的接駁電網申請表連同所有所需文件，須電郵遞交至 RE@hkelectric.com 予港燈處理（請於電郵主旨註明「**申請接駁電網**」）。

同意書

- 3.10 港燈在申請審核評估滿意後，將向申請人發出同意書表示原則上批准申請，並列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客戶姓名；
 - b) 客戶電力賬戶號碼及供電地址；
 - c) 申請性質；
 - d)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安裝位置、類型及發電容量；
 - e)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接駁電網點；及
 - f) 接駁電網的費用（如需要）（詳見第 12.4 項條款）。
- 3.11 若申請符合所有適用的技術和安全要求，港燈一般會在申請人最後一次遞交資料當日起計 15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同意書。

- 3.12 倘港燈在收到申請當日起計 **3 個月內**，申請人仍未能向港燈遞交令其滿意的所有所需資料以根據第 3.10 和 3.11 項發出同意書，則該申請程序將自動終止。

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接駁電網

- 3.13 在收到同意書前，申請人不應進行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 3.14 **補充部分—接駁電網**內的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接駁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至電網。

完工通知書

- 3.15 當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至電網後，港燈會向申請人發出**完工通知書**，確認最終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接駁電網點；
 - b)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竣工時的類型及發電容量；及
 - c) 接駁電網協議開始日期（詳見第 4.2 項條款）。
- 3.16 倘港燈在發出同意書日起計 **18 個月內**，仍未有發出完工通知書，則該申請程序將自動終止。

4. 接駁電網協議

- 4.1 完工通知書連同本條款和條件（及不時所作的修訂）、申請、同意書以及申請人根據第 13.5.b 項條款遞交的資料，構成參與接駁電網的協議（**接駁電網協議**）。如有不一致之處，完工通知書應凌駕於其他所有文件之上，而接駁電網條款和條件則凌駕於其他所有文件之上（除完工通知書以外）。
- 4.2 接駁電網協議會由完工通知書所述的**接駁電網協議開始日期**起生效至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整個項目使用期結束當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惟可按接駁電網協議而提早終止。接駁電網協議開始日期為安裝位於供電地址可再生能源電表的完成日期。
- 4.3 港燈同意根據接駁電網協議向申請人接收而申請人亦同意轉讓和交出於接駁電網協議期間內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產生的、但未能由申請人的供電地址完全消耗的電力。惟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必須直接來自天然且取之不盡的資源，而毋須任何人為補充。在不損害第 14.1 項條款的原則下，港燈同意接收其未耗電力，並不等於有責任記錄該未耗電力並向申請人付款。
- 4.4 申請人同意由接駁電網協議開始日期起，終止任何現有就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港燈達成的接駁電網協議。

5. 電表計量與檢查要求

- 5.1 在同一供電地址新增的每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須安裝獨立的可再生能源電表。系統內每種可再生能源技術亦須裝上獨立的可再生能源電表（例如獨立的可再生能源電表須分別安裝於每種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子系統）。
- 5.2 港燈會更換供電地址現有用作計量電網供應該地址電力用量的電力賬戶電表。申請人須容許並提供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需要時准許或促致准許暫停供電），以便港燈完成所需的電表更換工程。在上述電表更換工程完成前，港燈將不會發出完工通知書，雙方也不存在任何接駁電網協議。
- 5.3 申請人須按照港燈《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電網界面要求》的要求，提供適當安排以安裝和維修港燈的可再生能源電表。
- 5.4 在下列情況，申請人須准許或促致准許港燈（或港燈授權人士）於任何時間安全且不受限制地進出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處所、土地、物業或樓宇：
- a) 港燈需要安裝、檢查、維修和測試可再生能源電表或收集電表讀數；
 - b) 港燈認為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操作不正常（例如系統已有一段長時間停止運作且申請人並無向港燈提供理由）；
 - c) 港燈認為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持續運作可能對他人或財產構成損害或損毀風險；
 - d) 港燈懷疑申請人違反接駁電網協議或濫用接駁電網安排；或
 - e) 港燈全權決定為有需要的情況。
- 5.5 為計算供電地址電費，港燈會在接駁電網協議開始日期起安排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抄取電表讀數。

6. 改動、干擾或擅自更改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 / 或電力賬戶內的裝置

- 6.1 除獲港燈事先書面同意外，申請人不得（亦須促致第三者不得）對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發電容量或配置作出任何更改。
- 6.2 若港燈全權決定並認為申請人對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改動為重大改動（如改變系統容量），港燈有權終止申請人現行的接駁電網協議及截斷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的接駁，並要求申請人按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改動重新遞交申請。
- 6.3 若申請人持有只用於接駁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至電網為目的的電力賬戶（如適用），除符合第 6.1 和 6.2 項條款外，申請人不得（亦須促致第三者不得）在未得港燈書面同意下對該電力賬戶內裝置作出任何改動 / 增設。若港燈全權決定並認為申請人對該電力賬戶內的相關改動 / 增設為重大改動，港燈有權要求申請人終止該電力賬戶及與該電力賬戶有關的所有接駁電網協議、截斷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的接駁，並重新申請電力賬戶及接駁電網以涵蓋有關的改動 / 增設及相關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6.4 申請人不得，並須確保第三者不得：

- a) 干擾或擅自更改港燈的任何設備；或
- b) 干擾或擅自更改已接駁至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申請人指定註冊電業承辦商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對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維修工作除外）。

7. 轉讓接駁電網協議

7.1 接駁電網協議跟申請人的電力賬戶直接掛鈎，因此：

- a) 申請人不可轉讓接駁電網協議至第三方，但按第 7.2 項條款轉讓接駁電網協議至承接客戶除外；
- b) 電力賬戶不可轉讓至承接客戶，除非 (i) 該電力賬戶的所有接駁電網協議同時轉讓至承接客戶或 (ii) 該電力賬戶的所有接駁電網協議已終止。

7.2 轉讓接駁電網協議的申請需於遞交下列全部文件予港燈後，方獲處理：

- a) 由承接客戶填妥的電力賬戶轉名申請表；
- b) 已填妥的涵蓋有關電力賬戶所有接駁電網協議的接駁電網申請表，連同以下證明文件：
 - i. 承接客戶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適用於個人）或商業登記證副本（適用於公司）或公司註冊證明書（適用於其他團體）以作核實身份用途；
 - ii. 申請人向承接客戶轉讓電力賬戶的所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擁有權益的證明；及
 - iii. 申請人與承接客戶聯署並已填妥的《轉讓接駁電網協議聲明書》（刊於港燈網站），確認 (1)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未有作出任何改動（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容量）及 (2) 承接客戶已從申請人接收電力賬戶的每份接駁電網協議的所有相關資料 / 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遞交港燈或由港燈發出並構成接駁電網協議的資料 / 文件）。

7.3 如港燈滿意承接客戶按第 7.2 項條款所遞交的資料，港燈會向承接客戶發出完工通知書（副本抄送至申請人），確認電力賬戶轉名和接駁電網協議轉讓的生效日期。電力賬戶的每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接駁電網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將繼續適用於已轉讓的接駁電網協議。

7.4 港燈將不會介入或負責申請人與承接客戶之間的任何爭端。

8. 終止接駁電網協議

8.1 申請人可隨時毋須理由向港燈遞交不少於 6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接駁電網協議。

8.2 港燈可在下列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接駁電網協議，及 / 或電力賬戶的所有的接駁電網協議：

- a) 申請人違反接駁電網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再符合任何載於第 2.1 項條款的資格準則、於接駁電網協議下申請人所作的任何欺詐行為或遺漏、或申請人違反第 5.3、6.1、6.3、6.4、13.1 或 13.6 項條款下的責任。在上述情況下，除了接駁電網協議下的權利及法律下的其他權利，禁止申請人再次申請接駁電網；
- b) 根據第 14.1 項條款，港燈截斷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的接駁；
- c) 根據第 6.2 和 6.3 項條款，申請人對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 / 或電力賬戶內的裝置作出改動，而港燈認為該改動為重大改動（如改變系統容量），申請人因此須重新遞交申請；或
- d) 申請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申請人被申請破產、清盤或接管。

8.3 在下列情況下，接駁電網協議及電力賬戶的其他所有接駁電網協議將自動終止：

- a) 電力賬戶轉名並非按第 7.2 和 7.3 項條款規定與轉讓接駁電網協議同時進行；或
- b) 電力賬戶已終止。

8.4 接駁電網協議的提前終止，不會解除申請人之前的任何違約責任，或在協議終止後仍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第 10.1 和 14.3 項條款）的申請人責任。

9. 責任限制

9.1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屬申請人的財產，申請人在任何時候須承擔其風險和保管責任。

9.2 除法律要求外，港燈毋須承擔以下的責任（金錢或其他）：

- a)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不論任何性質及不論以任何方式引致）；
- b) 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 / 或因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使用及 / 或接駁至電網，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 c) 任何第三方的損失或損毀；或
- d) 任何間接、從屬或經濟損失，或收入、營利或資料損失。

9.3 在第 9.2 項條款前提下，港燈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任何事件或大致基於相同之原因引致的任何連串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壞的最高承擔責任金額為港幣 200 萬元。

9.4 申請人須就單一事件或事故或具有相同或大致上相同原因所引發的一系列事件或事故所導致的任何索賠、損失、費用、成本、毀壞或責任向港燈彌償。申請人對港燈的最高承擔責任金額為港幣 200 萬元。

9.5 第 9.3 和 9.4 項條款的責任限制並不卸除任何因死亡或人身傷害而引起申索的責任。

10. 資料保護和披露

- 10.1 申請人同意港燈使用及 / 或向政府披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技術資料。此等技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技術類型、發電容量、產生的電力、項目成本和申請人遞交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照片。
- 10.2 申請人向港燈遞交負責人、申請人代表和其承建商的聯絡資料前，須確保已取得該等人士的有效許可。
- 10.3 申請人有責任不時通知港燈申請人代表和負責人的最新聯絡資料。

11. 一般事項

- 11.1 除非按接駁電網協議或得到港燈事先以書面同意，否則申請人不可向第三方轉讓接駁電網協議。接駁電網協議將對雙方及各自的繼承人及承讓人均具有約束力。
- 11.2 申請人須為其承建商的作為或不作為負全責，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猶如申請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
- 11.3 接駁電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只可以通過港燈以書面方式獲得豁免。
- 11.4 接駁電網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各方均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協議擁有專屬管轄權。
- 11.5 非接駁電網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無權（包括透過或宣稱透過行使該第三方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享有的任何法定權利）執行或享受接駁電網協議的任何權益。
- 11.6 港燈向申請人供電地址的任何供電，須受到獨立於或附加於接駁電網協議條款和條件上的安排所規管。
- 11.7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補充部分—接駁電網

12. 接駁電網

- 12.1 批准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至電網，取決於港燈按申請人遞交的申請細節所進行的技術及安全評審，和其他港燈認為相關的條件。
- 12.2 申請人遞交的申請不一定會獲港燈批准，因此強烈建議申請人在收到同意書前，不要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安裝工程。
- 12.3 當申請人收到港燈的同意書後，可安排政府認可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安裝工程。

12.4 如果接駁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至電網涉及電網的改動、擴展、加固或升級，港燈會向申請人收取接駁電網的服務費用，該服務費由港燈根據個別情況釐定。

12.5 按接駁電網協議接駁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至電網，不會被視為違反港燈供電則例第 219 條有關禁止申請人使用自備發電機與港燈電源並聯的條款。

13. 接駁電網要求

13.1 申請人全權負責確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設計、安裝、操作和維修，並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以下要求：

- a) 機電工程署發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的任何其他適用的工作守則及指引；
- b) 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條例、工作守則、指引和安全技術的要求；
- c)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製造商及 / 或設備供應商不時發佈的技術指引和建議。

13.2 港燈同意接駁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至電網及 / 或任何相關測試或檢查結果表示滿意的舉動，並不代表港燈就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符合以上任何或全部的有關要求作出任何陳述。

13.3 申請人亦須負責向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並持有安裝和操作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登記及 / 或批准。

13.4 申請人及為其提供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建造、安裝、操作或維修相關服務的承建商，須取得及持有綜合一般責任保險、人身傷害和財產保險，以及工人的賠償保險等，該等保險的金額和條款為項目安裝和操作階段通常需要的。

13.5 通知港燈安排接駁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至電網前，申請人須：

- a)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21 條遞交表格 GF1 至機電工程署為發電設施註冊 (即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除非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屬於《電力條例》(第 406 章)規定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電力裝置的一部分；
- b) 遞交下列文件以證明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已妥善安裝、測試及校驗，並已具備接駁至電網的條件：
 - i.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校驗報告副本 (請參閱刊於港燈網站的樣本)；
 - ii. 註冊電業承辦商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已簽署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操作及維修手冊副本 (請參閱刊於港燈網站的樣本)；
 - iii. 已簽署的完工證明書 (表格 WR1) 副本，及
 - iv. 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收據副本，確認已收到根據第 13.5.a 項條款遞交的表格 GF1 (如適用)；

c) 遞交已填妥《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工程成本表格》（刊於港燈網站），列出主要部件和安裝工程的實際項目成本明細；及

d) 繳付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電網的相關服務費用（如適用）。

13.6 當港燈滿意申請人按第 13.5 項條款要求所遞交的資料，會派員在雙方同意的時間及日期，到場視察，並見證申請人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測試。如有需要，港燈將會進行核對測試以確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符合港燈以下的技術和安全要求：

a) 《供電則例》；

b) 《接駁電力供應指南》；

c)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技術要求》；及

d)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電網界面要求》。

14. 截斷電網的接駁

14.1 在下列情況下，港燈可在沒有給予申請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截斷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的接駁：

a) 發生緊急事故或港燈全權認為有需要的情況；

b) 申請人嚴重違反接駁電網協議或未有遵照第 6.2 和 6.3 項條款及第 13.1 和 13.6 項條款內規定的安全和技術的要求；

c)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停止運作的時間超過連續 6 個月，而港燈無法確認該系統的狀態；

d) 電力賬戶終止；或

e) 接駁電網協議提前終止。

在以上所有情況下，申請人須自行關閉可再生能源電表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間的開關掣，以完全隔離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14.2 港燈會按需要與申請人聯絡，實地視察截斷接駁電網的安排。

14.3 在截斷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的接駁後及在港燈要求下，申請人須准許及促使其他有關人士准許港燈安全地和不受限制地取道拆除並移走任何可再生能源電表。

- 完 -